

##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

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期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现需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在“重要声明及提示”及“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承诺：

“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在“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叉保护承诺及相应救济措施，具体如下：

### “（五）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4、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权代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五）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六）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六）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或修改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权代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请广大投资者以更正后的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3 年第一期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3 年第一期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